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樂維

送達代收人 陳姮如

被告 烏弘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6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原簡字第3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